

ICS 03.120.20

CCS B 40.49

# T/GDOAA

##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

T/GDOAA 0017—2022

### 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评价细则

Evaluation Rules for the Top 100 Agricultural Leading Enterpris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

发布



## 目 录

前 言 .....	II
引 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1
5 评价程序 .....	3
附录 A 评价指标体系 .....	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知识产权。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知识产权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

本文件是首次发布。

## 引 言

《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评价细则》为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响应农业农村部“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通过实施动态评价管理，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性建立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评价细则，引领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良性发展，以期促进行业规范和进步，健康持续发展。



# 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评价细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评价的相关要求，包括评价依据、评价原则、评价对象、评价活动、评价程序、动态管理，以及评价指标体系等。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的评价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告）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11 号）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National key leading enterprises

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认定的农业企业。

### 3.2 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Provincial key agricultural leading enterprises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农业生产服务等涉农产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省政府批准认定的农业企业。

### 3.3 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City key agricultural leading enterprises

是指注册地在广东省各区县市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种业、观光休闲农业、农业科技服务、特种养殖和其它涉农产业为主业，在企业规模、带动力、竞争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各级市政府确认的农业企业。

## 4 总则

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评价采用自愿申报的形式，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委托认定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并审定发布。

#### 4.1 评价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等 8 部委印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6〕136 号），以及《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11 号）等政策为指导依据，对广东省内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进行全方位、多维度的分级评价，促进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4.2 评价原则

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评价应遵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体如下：

##### a) 安全为先

坚持把“四个最严”贯穿广东省农业农头百强企业建设评价的全过程，以保障食品安全为首要前提和目标，打造区域放心产品。

##### b) 正向引导

通用开展农业龙头百强企业评价，打造各类农业企业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农产品消费公信力。

##### c) 企业主责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发挥农业生产经营者主体地位，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守法经营、诚信自律等方面的责任。

##### d) 协同共建

协会、社会组织、企业、公众等共同参与，密切配合，协同效应，凝聚区域品牌共建共享合力。

#### 4.3 评价对象

“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评价对象包括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子商务，其他涉农企业的分级评价活动。

#### 4.4 评价方式

主要采用资料评审，以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企业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4.5 评价活动

##### 4.5.1 评价组织

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组建审核专家组实施，或委托独立于企业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第三方机构应获得国家认监委认可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 4.5.2 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应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认可的资格人员担任。

##### 4.5.3 评价周期

每年度对广东省内农业龙头企业进行评价与排名，实施动态管理。



#### 4.5.4 评价方法：

1) 按照企业类型进行分别评价，主要包括农产品生产和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子商务类企业、其他涉农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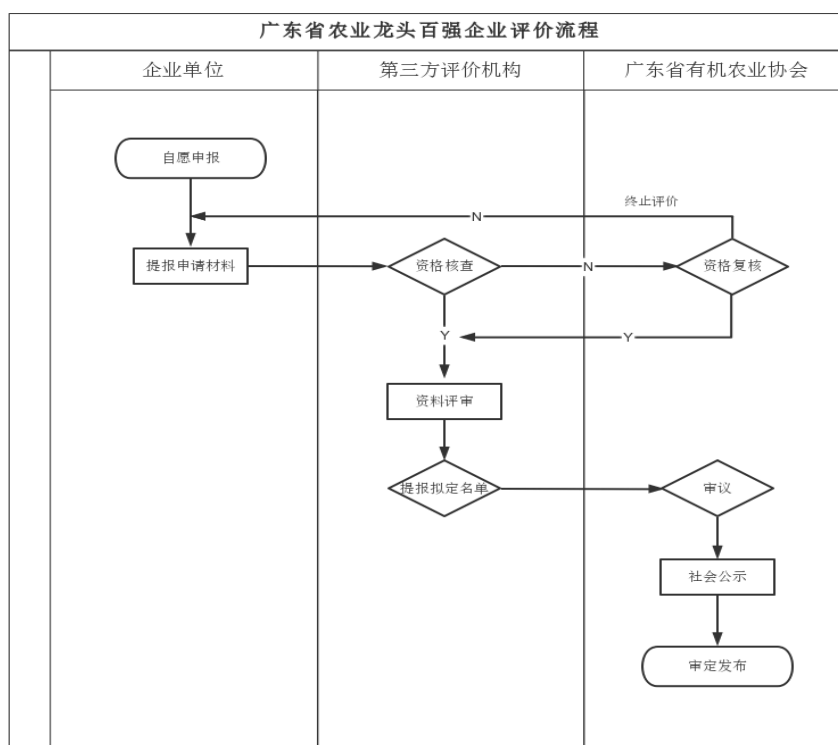
2) 评价过程采用量化打分的形式进行，取（所有的评价项目实际得分加和/评价项目的总分总和）\*100%即为该单位最终评价结果。

### 5 评价程序

#### 5.1 概述

“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评价流程包括自愿申请、资格审核、资料评审、社会公示、审定发布等步骤，具体流程详见图 1 所示。

图1 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评价流程



#### 5.2 基本条件

申报“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评价期间应获得“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或“区/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等荣誉；
- 2) 连续三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 3) 连续三年内未发生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
- 4) 单位或法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5.3 评价指标

### 5.3.1 总则

“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评价的指标包括企业规模、企业信用评价、企业效益、企业带动农户能力、企业及产品竞争力、企业经营主体责任落实、信息化建设等，具体详见表1。

### 5.3.2 企业规模

包括总资产、固定资产、年销售收入、企业生产示范基地与设施基本情况等；

### 5.3.3 企业信用评价

包括年度纳税情况、劳资关系、信贷情况、企业等级信用评价等；

### 5.3.4 企业效益

包括资产负债率、总资产报酬率等；

### 5.3.5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

包括带动农户的数量和效益等；

### 5.3.6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

包括质量安全水平、技术创新能力、品牌竞争力等；

### 5.3.7 企业经营主体责任落实

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食品安全自查、源头管理、信息公开等；

### 5.3.8 信息化建设

包括农业生产经营技术信息化、产品溯源信息化等；

## 5.4 评价过程

### 5.4.1 申请

“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评价采用自愿原则向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申请，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a) 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评价申请书；
- b) 营业执照；
- c) 评价细则要求的相关资料等。

### 5.4.2 资格核查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基本要求的，按照本标准进行评价实施。材料审核不符合的，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 5.4.3 资料评审

第三方评价机构人员按照评审细则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量化评价的结果，并按照评分结果的先后提报入围百强企业的排名名单。

### 5.4.4 审议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根据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的入围排名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最终的广东省农业

龙头百强企业排名名单。

#### 5.4.5 社会公示

将确定的“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排名名单通过媒介进行公示，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 5.4.5 审定发布

结合社会公示的相关意见，确定最终入围的“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排名名单，并通过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官网或其它媒体渠道进行审定和发布。

#### 5.5 动态管理

5.5.1 认定的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并执行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条件：

- 示范企业或主要负责人发生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 示范企业或主要负责人发生严重失信或受到刑事处罚；
- 资质证件过期，且不延续的；
- 发生较大及以上、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质量事故；
- 存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
- 生产经营出现异常或停止生产经营的；

5.5.2 获得“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的企业，应按照相应的法规、标准等持续保持示范性和引领性。

## 附录 A（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表 A.1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说明	权重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规模	总资产	总资产需要 $\geq 2000$ 万元，不达标扣5分；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需要 $\geq 1000$ 万元，不达标扣5分；	5	
		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农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geq 4000$ 万元的计20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4000万元，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25	
		企业生产示范基地与设施	种植企业：粮油作物面积500亩及以上；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糖蔗种植的分别达到200亩及以上；花卉种植或设施大棚种植的50亩及以上；油茶种植的2000亩及以上；商品林种植的10000亩及以上；其他作物种植的100亩及以上。	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0分	10
			畜禽养殖企业：家禽养殖年出栏量100万只及以上；牲畜养殖年出栏生猪1万头及以上，或年出栏牛羊1000头及以上。		
			水产养殖企业：养殖面积100亩或年产量200吨及以上。		
			海洋捕捞企业：海洋捕捞企业：生产渔船20艘或年产量1000吨及以上。		
	休闲农（渔）业企业：自有基地规模原则上参照种植企业（水产养殖企业）。				
	其他企业：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示范基地或产量。				
	企业信用	纳税	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5分，欠税的计0分。	20	
		劳资关系	企业未拖欠职工工资，未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计5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5分。		
		信贷	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5分，有不良记录的计0分。		
		信用动态	企业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没有不良信用的计5分，有不良记录的扣5分。		
企业效益	企业资产负债率	5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50%低于70%（含70%）的计3分，高于70%的计0分。	10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 $\geq$ 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5分，基准利率的50% $\leq$ 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计3分，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50%的计0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	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农业”、产销服务等方式带动农户。带动农户不足500户的计0分；500-1000户（不含）的计5分；1000-1500户（不含）的计7分；达到1500户的计10分；超过1500户的，每增加100户，加1分，最高加3分。		20		
	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1500元的计5分，不达标的计0分；取得收入超过1500元的，每增加500元，加1分，最高加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说明	权重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	质量安全水平	企业建立并通过了质量管理（ISO 9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环境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等各类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 1 项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10	
			企业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进行生产，计 5 分，不达标计 0 分。	5	
			企业获得政府质量奖； 或被评为了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被列为省“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及产品加工企业、南方菜篮子等； 被评为中国种业骨干企业、国家或省级良种场； 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3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等重要荣誉的， 每通过 1 项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被评为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 AAA 级别以上的加 5 分，AAA 级别以下的加 2 分，无对应荣誉的计 0 分。	15	
		技术创新能力	企业获得发明专利证书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15	
			获得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获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计 3 分，不达标计 0 分。		
			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计 3 分，不达标计 0 分。		
		产品品牌竞争力	获得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每通过一项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10	
			获得省名牌产品（农业类）认定资质的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入围省名特优新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品牌产品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企业经营主体责任落实	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	企业建立有系统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应覆盖其经营各个过程环节，计 5 分，不完善计 2 分，无制度计 0 分。	25	
		食品安全自查	企业履行了食品安全自查的义务，计 5 分，无检查制度和记录，计 0 分。		
		源头管理	农业投入品管理		建立有农业投入品（包括农药等）管理制度，使用经营台账的计 5 分，无对应的制度或记录的计 0 分。
			兽药管理		建立有兽药使用管理制度，并有对应台账记录的计 5 分，无对应的制度或记录的计 0 分。
			饲料管理		建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制度，并有对应台账记录的计 5 分，无对应的制度或记录的计 0 分。
无害化处理		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并有效落实计 5 分，无对应的措施计 0 分。			
信息公开	在当地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官网或微信公众号等设立专栏，或依托当地主流媒体，及时发布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电话、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计 5 分，无对应的措施计 0 分。				

	信息化建设	农业生产经营 技术信息化	有推进信息化技术在农业生产技术领域的应用，计 5 分，无对应的技术运用计 0 分。	10
		产品溯源信息化	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计 5 分，无对应的措施计 0 分。	
备注：评分规则以【上述所有项目得分加和/所有项目权重总和（即满分）】*100%，即为被评价单位的最终分数；				

## 附录 A（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表 A.2 农产品加工、流通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说明	权重	
	企业规模	总资产	总资产需要 4000 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 5 分。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需要 1500 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 5 分。		5
		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 5000 万元的计 20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超过 5000 万元的，每超过 5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25
		企业生产示范基地与设施	木材加工利用企业：造林面积 3 万亩及以上。	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 0 分	10
	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场地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				
	农产品流通企业：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保鲜贮运设施。				
	企业信用	纳税	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 5 分，欠税的计 0 分。		20
		劳资关系	企业未拖欠职工工资，未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计 5 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 5 分。		
		信贷	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 5 分，有不良记录的计 0 分。		
信用动态		企业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没有不良信用的计 5 分，有不良记录的扣 5 分。			
企业效益	企业资产负债率	60%及以下的计 5 分，高于 60%低于 80%（含 80%）的计 3 分，高于 80%的计 0 分。		10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 $\geq$ 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 5 分，基准利率的 50% $\leq$ 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计 3 分，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 50%的计 0 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	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农业”、产销服务等方式带动农户。带动农户不足 500 户的计 0 分；500-1000 户（不含）的计 5 分；1000-1500 户（不含）的计 7 分；达到 1500 户的计 10 分；超过 1500 户的，每增加 100 户，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20	
	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 1500 元的计 5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取得收入超过 1500 元的，每增加 500 元，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	质量安全水平	企业建立并通过了质量管理（ISO 9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环境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等各类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 1 项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10	
		企业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进行生产，计 5 分，不达标计 0 分。		5	
		企业获得政府质量奖；或被列为省“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南方菜篮子生产基地及产品加工企业；每通过 1 项计 5 分，最高计 10 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说明	权重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	技术创新能力	企业获得发明专利证书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15	
			获得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获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计 3 分，不达标计 0 分。		
			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计 3 分，不达标计 0 分。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国家标准计 5 分，地方标准计 3 分，团体标准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产品品牌竞争力	获得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每通过一项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10	
	获得省名牌产品（农业类）认定资质的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入围省名特优新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品牌产品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企业经营主体责任落实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	企业建立有系统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应覆盖其经营各个过程环节，计 5 分，不完善计 2 分，无制度计 0 分。	40	
			食品安全自查		企业履行了食品安全自查的义务，计 5 分，无检查制度和记录，计 0 分。
		加工流通管理	原料（农产品）管理		建立有原料（农产品）查验制度，有对应的原料验货台账或记录，计 5 分，无对应的验收制度和记录计 0 分。
			加工过程控制		加工环境整洁卫生、基础设施满足要求，有防鼠、灭虫措施，加工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符合上述要求计 5 分，任一不符合要求计 0 分。
					建立有加工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实施计 5 分，无对应的制度或者未按照要求实施计 0 分。
			贮存和运输管理		储存设施符合要求，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设备、温度、湿度等条件要求，计 5 分，不符合要求计 0 分。
					运输和交付设施符合要求，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设备、温度、湿度等条件要求，计 5 分，不符合要求计 0 分。
			不合格品管理		建立有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并保留相关记录；计 5 分，无对应的制度或记录计 0 分。
		未存在使用召回产品重新加工的情况，建立和保存有不合格产品的处置记录，计 5 分，上述任一项不满足要求计 0 分。			
信息公开		在当地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官网或微信公众号等设立专栏，或依托当地主流媒体，及时发布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电话、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计 5 分，无对应的措施计 0 分。			
信息化建设	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	有推进信息化技术在农业加工、储存、流通技术领域的应用，计 5 分，无对应的技术运用计 0 分。	10		
	产品溯源信息化	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计 5 分，无对应的措施计 0 分。			
备注：评分规则以【上述所有项目得分加和/所有项目权重总和（即满分）】*100%，即为被评价单位的最终分数；					



## 附录 A（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表 A.3 农产品批发市场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说明	权重
企业规模	总资产	总资产需要 1.5 亿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 5 分。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需要 1 亿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 5 分。	5
	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农产品交易额达 7.5 亿元的计 20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超过 7.5 亿元的，每超过 1.5 亿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25
	企业生产示范基地与设施	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10
企业信用	纳税	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 5 分，欠税的计 0 分。	20
	劳资关系	企业未拖欠职工工资，未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计 5 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 5 分。	
	信贷	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 5 分，有不良记录的计 0 分。	
	信用动态	企业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没有不良信用的计 5 分，有不良记录的扣 5 分。	
企业效益	企业资产负债率	60%及以下的计 5 分，高于 60%低于 80%（含 80%）的计 3 分，高于 80%的计 0 分。	10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 $\geq$ 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 5 分，基准利率的 50% $\leq$ 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计 3 分，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 50%的计 0 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	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农业”、产销服务等方式带动农户。带动农户不足 500 户的计 0 分；500-1000 户（不含）的计 5 分；1000-1500 户（不含）的计 7 分；达到 1500 户的计 10 分；超过 1500 户的，每增加 100 户，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20
	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 1500 元的计 5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取得收入超过 1500 元的，每增加 500 元，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	质量安全水平	企业建立并通过了质量管理（ISO 9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环境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等各类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 1 项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10
		企业获得政府质量奖；或被列为省“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南方菜篮子生产基地及产品加工企业；每通过 1 项计 5 分，最高计 10 分。	10
	技术创新能力	获得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10
		获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国家标准计 5 分，地方标准计 3 分，团体标准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说明	权重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经营 主体责任落实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	企业建立有系统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应覆盖其经营各个过程环节，计 5 分，不完善计 2 分，无制度计 0 分。	60
		食品安全自查	企业履行了食品安全自查的义务，计 5 分，无检查制度和记录，计 0 分。	
		入场销售者管理	建立有入场销售者信息档案，另应于入场销售者签订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退市条款等，未签订协议的，不得进入市场销售，符合要求计 5 分，任一项不符合计 0 分。	
		进货查验管理	应主动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合格证或上游批发市场开具的销售凭证等，并保留查验记录，选择抽样 3-5 家为例，资质信息和查验记录齐全计 5 分，任一家不符合要求计 0 分。	
		检验管理	建立有农产品快检室，并配备有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的计 5 分，无计 0 分。	
			对进入本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包括农药、药残等，符合要求计 5 分，无实施检验计 0 分。	
			检验过程中发现场内存在食用农产品检验不合格，应要求入场销售者停止销售，如实记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数量、供货者信息等，符合要求计 5 分，未保留对应的记录信息计 0 分。	
		投诉举报	建立有投诉举报机制，并有效运行，计 5 分，无对应的机制或措施处置不当计 0 分。	
		销售管理	入场销售者销售信息应载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来源、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的名称、摊位信息、联系方式等项目，信息应能与实际保持一致，抽样 3-5 家为例，符合要求的计 5 分，不符合计 0 分。	
		贮存和运输管理	储存设施符合要求，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设备、温度、湿度等条件要求，计 5 分，不符合要求计 0 分。	
运输和交付设施符合要求，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设备、温度、湿度等条件要求，计 5 分，不符合要求计 0 分。				
信息公开	在当地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官网或微信公众号等设立专栏，或依托当地主流媒体，及时发布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电话、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计 5 分，无对应的措施计 0 分。			
信息化建设	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	有推进信息化技术在农业储存、流通技术领域的应用，计 5 分，无对应的技术运用计 0 分。	10	
	产品溯源信息化	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计 5 分，无对应的措施计 0 分。		
备注：评分规则以【上述所有项目得分加和/所有项目权重总和（即满分）】*100%，即为被评价单位的最终分数；				

## 附录 A（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表 A.4 农产品电子商务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说明	权重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规模	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 2 亿元的计 25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超过 2 亿元的，每超过 10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25
		企业生产示范基地与设施	有实体体验店（场）和保鲜贮运或其他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10
	企业信用	纳税	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 5 分，欠税的计 0 分。	20
		劳资关系	企业未拖欠职工工资，未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计 5 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 5 分。	
		信贷	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 5 分，有不良记录的计 0 分。	
		信用动态	企业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没有不良信用的计 5 分，有不良记录的扣 5 分。	
	企业效益	企业资产负债率	50%及以下的计 5 分，高于 50%低于 70%（含 70%）的计 3 分，高于 70%的计 0 分。	10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 $\geq$ 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 5 分，基准利率的 50% $\leq$ 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计 3 分，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 50%的计 0 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	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农业”、产销服务等方式带动农户。带动农户不足 500 户的计 0 分；500-1000 户（不含）的计 5 分；1000-1500 户（不含）的计 7 分；达到 1500 户的计 10 分；超过 1500 户的，每增加 100 户，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20
		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 1500 元的计 5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取得收入超过 1500 元的，每增加 500 元，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	质量安全水平	企业建立并通过了质量管理（ISO 9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环境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等各类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 1 项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10
			企业获得政府质量奖；或被列为省“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南方菜篮子生产基地及产品加工企业；每通过 1 项计 5 分，最高计 10 分。	10
		技术创新能力	获得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10
			获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国家标准计 5 分，地方标准计 3 分，团体标准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说明	权重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经营主体责任落实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	企业建立有系统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应覆盖其经营各个过程环节，计 5 分，不完善计 2 分，无制度计 0 分。	50
		食品安全自查	企业履行了食品安全自查的义务，计 5 分，无检查制度和记录，计 0 分。	
		进货查验管理	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有对应的农产品验货台账或记录，计 5 分，无对应的验收制度和记录计 0 分。	
		检验管理	建立有农产品快检室，并配备有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的计 5 分，无计 0 分。	
			检验过程中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检验不合格，应要求停止销售，如实记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数量、供货者信息等，符合要求计 5 分，未保留对应的记录信息计 0 分。	
		投诉举报	建立有投诉举报机制，并有效运行，计 5 分，无对应的机制或措施处置不当计 0 分。	
		销售管理	销售信息应载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来源、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的名称、摊位信息、联系方式等项目，信息应能与实际保持一致，抽样 3-5 家为例，符合要求的计 5 分，不符合计 0 分。	
		贮存和运输管理	储存设施符合要求，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设备、温度、湿度等条件要求，计 5 分，不符合要求计 0 分。	
运输和交付设施符合要求，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设备、温度、湿度等条件要求，计 5 分，不符合要求计 0 分。				
信息公开	在当地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官网或微信公众号等设立专栏，或依托当地主流媒体，及时发布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电话、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计 5 分，无对应的措施计 0 分。			
信息化建设	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	有推进信息化技术在农业储存、流通技术领域的应用，计 5 分，无对应的技术运用计 0 分。	10	
	产品溯源信息化	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计 5 分，无对应的措施计 0 分。		
备注：评分规则以【上述所有项目得分加和/所有项目权重总和（即满分）】*100%，即为被评价单位的最终分数；				

## 附录 A（广东省农业龙头百强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表 A.5 其他涉农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说明	权重
	企业规模	总资产	总资产需要农技推广类企业达到 1500 万元以上，其他类型企业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不达标的扣 5 分。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需要农技推广类达到 800 万元以上，其他类型企业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不达标的扣 5 分。	5
		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生产及服务的涉农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8000 万元；农技推广类的达到 2500 万元，其他类型的达到 5000 万元计 20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超过的，每超过 500 万元（农技推广类每超过 2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20
		企业生产示范基地与设施	涉农企业（不含农技推广类）：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基地和相关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农技推广类企业：有 1 项及以上先进技术（良种）在全省范围内有较大示范推广应用面积。视推广应用情况计分，最高计 10 分。	20
	企业信用	纳税	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 5 分，欠税的计 0 分。	20
		劳资关系	企业未拖欠职工工资，未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计 5 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 5 分。	
		信贷	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 5 分，有不良记录的计 0 分。	
		信用动态	企业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没有不良信用的计 5 分，有不良记录的扣 5 分。	
	企业效益	企业资产负债率	50%及以下的计 5 分，高于 50%低于 70%（含 70%）的计 3 分，高于 70%的计 0 分。	10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 $\geq$ 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 5 分，基准利率的 50% $\leq$ 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计 3 分，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 50%的计 0 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	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农业”、产销服务等方式带动农户。带动农户不足 500 户的计 0 分；500-1000 户（不含）的计 5 分；1000-1500 户（不含）的计 7 分；达到 1500 户的计 10 分；超过 1500 户的，每增加 100 户，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20	
	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 1500 元的计 5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取得收入超过 1500 元的，每增加 500 元，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	质量安全水平	企业建立并通过了质量管理（ISO 9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环境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等各类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 1 项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10	
		企业获得政府质量奖等荣誉称号计 5 分，无计 0 分。	5	
	技术创新能力	获得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10	

			获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国家标准计 5 分，地方标准计 3 分，团体标准计 2 分，不达标计 0 分。	
备注：评分规则以【上述所有项目得分加和/所有项目权重总和（即满分）】*100%，即为被评价单位的最终分数；				